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林麗娥
林麗琴
陳偉銘
徐淑滿
李鈴美
李毓真
李國端
楊清浪
林婉玲

相 對 人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028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
第812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32
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8號、高院113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31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號裁判確定，並
分別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給付逾附表金額，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
判均廢棄…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
餘由上訴人負擔」、「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1 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原判決關
02 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如附表四「本院認定之賠償金額」欄所
03 示金額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
04 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
05 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
06 被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合先
07 敘明。

08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9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10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13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14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15 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
16 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
17 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
18 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20 (一)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
21 同）630萬5,760元，並支出裁判費6萬3,469元及證人旅費
22 1,060元，而相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合
23 計為6萬4,529元。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12號判決聲請人
24 全部勝訴，即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30萬5,760元之本息，
25 相對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萬
26 5,203元，另支出鑑定費70萬元；聲請人則支出證人旅費636
27 元，是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79萬5,839元，合計第一二審
28 訴訟費用為86萬368元。經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32號判決
29 相對人一部勝訴，即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0萬3,531元之
30 本息，相對人就其於第二審敗訴部分即70萬3,531元因未逾
31 上訴第三審金額，已告確定。

01 (二)就相對人敗訴部分即70萬3,531元之訴訟費用依高院109年度
02 重上字第132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敗訴之訴
03 訟費用即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十分之一應由相對人負擔，是
04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萬6,037元【計算式：

05 $860,368 \div 0.1 = 86,03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6 (三)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
07 8萬4,808元（上訴利益為560萬2,229元），經最高法院112
08 年度台上字第488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高院，高院
09 以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判決部分廢棄原一審判決，相
10 對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除確定部分外），經最高法院114
11 年度台上字第10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而告確定。就最
12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03號之第
13 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42號裁定核
14 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7萬元，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5 上字第48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03號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各
16 以3萬5,000元計算。

17 (四)就未確定部分即560萬2,229元之訴訟費用依高院113年度重
18 上字一第31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一、二審即
19 77萬4,331元（計算式： $860,368 - 86,037 = 774,331$ 元）及
20 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11萬9,808元（計算式： $84,808 +$
21 $35,000 = 119,808$ 元）（除確定部分外）合計89萬4,139元，
22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二即73萬3,194元，餘16
23 萬945元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24 (五)末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號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
25 5,000元，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號裁定之諭知，
26 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27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
28 85萬4,231元（計算式： $86,037 + 733,194 + 35,000 =$
29 $854,231$ ），扣除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79萬5,203元，餘
30 5萬9,028元皆由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31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萬9,028元，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

0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萬9,02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3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